

中共鄂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鄂州编字〔2022〕35号

关于重新核定全市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的通知

各区党委编委，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党工委、管委会，市教育局：

经市委编委会议研究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核定标准

（一）一般性学校核定标准。核定标准为教职工编制与学生比按高中 1:12.5、初中 1:13.5、小学 1:19 核定。

（二）乡村小规模学校核定标准（乡村小规模学校是指学生数不超过 100 名的学校）。按照师生比与班师比相结合、就高不就低的方式核定，核定标准按班师比 1:2.3 核定。

（三）乡镇寄宿学校核定标准。核定标准在按照师生比初

中 1:13.5 核定的基础上，增加 5%。

二、关于重新核定和统筹调配教职工编制

(一) 重新核定编制数

核定全市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总量为 8195 名，其中：高中 1160 名、初中 2496 名、小学 4539 名。

1、**市直核定数量。**核定高中教职工编制 623 名，其中：鄂州高中教育集团 261 名、市第二中学 185 名、市第四中学 177 名；

2、**鄂城区核定数量。**核定教职工编制 4095 名，其中：高中 219 名、初中 1402 名、小学 2474 名；

3、**华容区核定数量。**核定教职工编制 1009 名，其中：高中 90 名、初中 314 名、小学 605 名；

4、**梁子湖区核定数量。**核定教职工编制 1163 名，其中：高中 92 名、初中 347 名、小学 724 名；

5、**葛店经开区核定数量。**核定教职工编制 734 名，其中：高中 136 名、初中 203 名、小学 395 名；

6、**临空经济区核定数量。**核定教职工编制 571 名，其中：初中 230 名、小学 341 名。

(二) 统筹调配编制数

上收的 453 名教职工编制分配如下：市本级 233 名、鄂城区 60 名、华容区 100 名、梁子湖区 60 名，用于建立市区两级

事业编制周转池，主要保障中小学教职工编制达标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各区（开发区）于2022年9月30日前，完成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分配到校工作，并向市机构编制部门备案。

中共鄂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22年9月7日



中共鄂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9月7日印发

鄂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鄂州人社函〔2021〕106号

关于同意聘用刘桃杏等 81 名同志为 我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通知

各区人社局，临空经济区组织人事局，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2021年鄂州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规定，2021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经笔试、面试、体检、考察、公示等程序，公示无异议。同意聘用刘桃杏等81名同志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聘用时间从2021年9月18日起计算。请按规定办理聘用、核定待遇等有关手续。

聘用人员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包含在聘用合同期限内。事业单位与聘用人员订立聘用合同期限不少于3年。初次就业的工作人员试用期为12个月；非初次就业的工作人员，试用期一

一般为 3 个月，情况特殊的可以延长至 6 个月。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考核不合格的，解除聘用合同。

专此通知

附件：聘用人员名单（81 人）

鄂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9 月 22 日



附件：

聘用人员名单（81人）

临空经济区（8人）

刘桃杏 张珂 刘言 江桐 陈惠娴 童家欢 徐文煊
秦莹

鄂城区（18人）

王晓妍 涂思琪 盛珍 张竹君 鲁冲 姜雨婷 赵慧
盛开 徐飘飘 秦妍 杨欣琳 郭婷 徐单丹 朱丽霞
程卓菲 王福林 张汝 易帆

华容区（17人）

张智妍 蒋理 魏婕 尚莉 张莹 万晴 李婉 黄湘蓉
高钰婷 邹宇 王婷 兰宇凤 谢宛余 方晓峰 沈凡凡
温越 陈鑫

梁子湖区（11人）

汪航 谈源 吴思奇 康艳娥 晏威 周天慈 刘炫均
刘子涵 邹一帆 孙静 柯可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1人）

韦静

市城管委（2人）

姜漫 张玉成

市文旅局（2人）

汪亦豪 王恋

市人社局（2人）

甘庆芬 肖雅仪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人）

罗梦茹 王佩

市应急局（1人）

刘瑾琰

市民政局（2人）

杨智妍 潘晓

市市场监管局（6）

周畅 刘亚男 周林生 邱梦莹 梅俊学 陈倩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3）

熊黛睿 张冕 秦思

市水利和湖泊局（1人）

闫健健

市教育局（5人）

赵经纬 王娜 郑欣意 汪芸菲 李子文

抄送：市委编办、市财政局

鄂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9月22日印发

鄂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鄂州人社函〔2022〕101号

关于同意聘用何新风等 206 名同志为 鄂州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通知

各区人社局，临空经济区组织人事局，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2022年鄂州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2022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经笔试、面试、体检、考察、公示等程序，已经全部结束。现同意聘用何新风等206名同志为鄂州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聘用时间从2022年9月26日起计算。请按规定办理聘用、核定待遇等有关手续。

聘用人员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包含在聘用合同期限内。事业单位与聘用人员订立聘用合同期限不少于3年。初次就业的工作人员试用期为12个月；非初次就业的工作人员，试用期一般为3个月，情况特殊的可以延长至6个月。试用期满考核合格

的，予以正式聘用，考核不合格的，解除聘用合同。

附件：聘用人员名单（206人）

鄂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9月26日



附件：

聘用人员名单（206人）

鄂城区（53人）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何新风

区消费者委员会和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协会秘书处：毕威

凤凰市场监督管理所：刘琪 严润哲 余竞航 邵梦婷 王琛

古楼市场监督管理所：周菁

樊口市场监督管理所：饶智超 邓可心

长港市场监督管理所：万翔 陈浩宇

杜山市场监督管理所：王小桐 刘成放

花湖市场监督管理所：王纯 戴希雄

区融媒体中心：鲁碧莹 张心怡

区科学技术协会：肖梦妮

区招商和投资促进中心：柏林

汀祖镇财政所：王宇杰 杜焕章

区残疾人劳动就业康复服务站：刘晓晓 万超

区秋林高中：吴晨晨

区泽林高中：马倩妮 汪柯 胡思芸 姜月

区城市文明创建中心：孙亚男 成慧君 郑丞

凤凰街道党群服务中心：严寒

凤凰街道社区网格管理综合服务中心：余云帆

凤凰街道综合执法中心：葛建明

汀祖镇综合执法大队：胡子文 税光辉

区古楼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李尧 宋夏雨 向博文

区古楼街道社区网格管理综合服务中心:童可依 蔡婷

区古楼街道党群服务中心:汪岳峦

滨江科技新区事业单位(花湖开发区):汪旭 洪政

樊口街道综合执法中心:刘鹏飞 夏玉潇 王捷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郑煜 王一先 张慧 陈文举

区招才引智服务中心:王洪锋

华容区(40人)

临江乡财政所:江明威

庙岭镇财政所:胡艳丽

段店镇财政所:余莹

招商和投资促进中心:孙林权 张宇飞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严之玉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华容市场监管所:魏旭晗 叶铭扬 童婷

庙岭市场监管所:陈景涛 王力 高倩玉

段店市场监管所:郭保良 李然

蒲团市场监管所:刘俊霖

临江市场监管所:周阳

区消费者委员会服务中心:朱晓庆

区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协会服务中心:魏敬飞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林凯馨

区政府投资工程中心:邱华龙

区水政监察大队:方艳

区南迹湖泵站:朱晨光 张惠君

区杨家巷泵站:邓丽玲

区民政服务中心（区社会福利中心）：周萍

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刘俊希

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区网格管理服务中心）：徐则

区机构编制信息中心：王虞

区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大队：杨航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冯芸 张鹏

华容高级中学：赵焱 严丽萍 田雯 杨红霞 蒋佳慧 王露 罗

颖 王玮 余程

梁子湖区（40人）

区综治中心：陈芳琴

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局：黄世交

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汤露 尹梦瑶

太和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中心：许惠

区农村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官丹

梧桐湖市场监管所：邓杰 胡柏 梁施琪

梁子市场监管所：徐子隆 刘念 李昭丞 汪茂俊 汪浩

沼山市场监管所：何竹韵 胡利熬 程紫薇 饶婕

太和市场监管所：张维懿 鲁翱 陈冰冰

涂家垸市场监管所：余敏 胡璐 张松 汪凡 王贞庭

东沟财政所：肖晗

沼山财政所：聂丹丹 夏若婷 胡椽

太和财政所：邓明璞

太和镇退役军人服务站：江冲

涂家垸财政所：刘依可 夏欢

芸

梁子湖高级中学：李高艳 胡坤 杨龙 曾朝斌 柯江桥 洪依

市直事业单位（73人）

市融媒体中心：朱家齐 石珺

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付冰倩

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所：叶梓雯

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所：郭玲

市老年大学：高舸

市生态环境监测站：龙雨宏

市群众艺术馆：范梦瑾

市图书馆：徐文康 吴喻

市青少年业余体育运动学校：袁泽享

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王健 戴承峰

市乡镇畜牧兽医站：周子诚 李冲 许霞 李芳

市国家级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何为

市国有白雉山林场：姜棕炜

市国有沼山林场：舒文涛

市马龙狮子口水库管理处：夏红涛

市长港河管理处：宋俊辉

市花马湖电排站：龚艺

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刘瀚

市困难职工帮扶中心：张宇涵 吴芷晴

市中心血站：罗静

市计划生育协会：邹丹

市中医医院：张海婷 邱栋宇 胡佳琦 李舒雅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廖材 杨希 彭仕语

鄂州中等专业学校：万心仪 徐云哲

市第二中学：张博睿 程曦 余婷

市第四中学：王莎莎 陶慧 李娜 刘聪

市大数据中心：鲁学文 董卓微 金玮

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尹丹 宛昊

市光荣院：叶晶 黄超

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胡薇 吴作庚 黄海姿 严宇 张亮

陈齐山 鲁司航

葛店市场监督管理所：汪昌识 黄垵

岱庙市场监督管理所：王治成 吕明湘

燕矶市场监督管理所：陈爽 陈征东

新庙市场监督管理所：柯学俊 李航

杨叶市场监督管理所：肖焱 徐子诚

沙窝市场监督管理所：龚越 熊语嫣

临空经济区：杨敏 邵敏 黄小琴

抄送：市委编办、市财政局

鄂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9月26日印发

中国共产党华容区委员会

华容文〔2021〕1号



中共华容区委 华容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20 年度全区有关重要工作 综合考评结果的通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红莲湖旅游度假区党工委、管委会，区人武部党委，区委各部办委局，区级国家机关各办局，各人民团
本：

2020 年，全区各级各单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和区委、

3

区政府工作要求，锐意进取、攻坚克难，全力打好战疫、战洪、战贫、战违四场硬仗，交出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的英雄答卷，取得脱贫攻坚战的全面胜利，实现“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根据综合考评情况，现将2020年度全区目标管理、党风廉政建设、基层党建、平安建设（综治工作）等考核评价结果通报如下（附后）。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也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全区各级各单位要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以争先的意识、担当的精神、务实的作风，争创全省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区，奋力打造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区、长江数智文旅示范区、江南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加快建设现代化滨江临港产业生态新城，为全市“三城一化”建设和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作出华容贡献，以优异成绩向建党100周年献礼。

中共华容区委办公室
华容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25日

附件 1

2020 年度全区目标管理绩效考评结果

一、红旗单位（6 家）

（一）乡镇（1 家）

庙岭镇（红莲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二）区直（5 家）

区委政法委、区农业农村局、区发改经信局（区招商中心）、区住建局、区文旅局。

二、优秀单位（40 家）

（一）乡镇（4 家）

临江乡、华容镇、段店镇、蒲团乡。

（二）区直（36 家）

1. 党群综合（12 家）：区委办公室（区委政研室、区档案馆）、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区委组织部（区招才引智中心）、区政协机关、区纪委监委机关（区委巡察办）、区人大机关、区委统战部（区工商联、区民宗局）、区信访局、区总工会、区委编办、区妇联、团区委。

2. 政府综合（14 家）：区政府办公室（区扶贫办）（区扶贫办）、区教育局、区司法局、区城管局、区卫健局、区退役军人局、区民政局、区应急局、区统计局、区人社局、区审计局、

5

区行政审批局（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区医保局、区机关事务中心。

3. 经济管理（3家）：区财政局、区交通局、区市场监管局。

4. 双管单位（7家）：区公安分局、区税务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国家统计局华容调查队、区生态环境分局。

三、合格单位（4家）

华容高中 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城投公司、区供销社。

附件 2

2020 年度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建设工作考评结果

一、优秀单位（15 家）

（一）乡镇（1 家）

华容镇

（二）区直（14 家）

区纪委监委机关（区委巡察办）、区委办公室（区委政研室、区档案馆）、区政协机关、区委组织部（区招才引智中心）、区委政法委、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区法院、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委编办、区信访局、区政府办公室（区扶贫办）、区人大机关。

二、合格单位（35 家）

（一）乡镇（4 家）

段店镇、蒲团乡、临江乡、庙岭镇（红莲湖旅游度假区）。

（二）区直（31 家）

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委统战部（区工商联、区民宗局）、区税务局、区教育局、区住建局、区人社局、区医保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审计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区文旅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机关事

7

务中心、区消防救援大队、**华容高中**、国家统计局华容调查队、
区城管局、区财政局、区退役军人局、区统计局、区发改经信局
(区招商中心)、区应急局、区城投公司、区供销社、区自然资
源和规划分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卫健局。

附件 3

2020 年度全区基层党建工作考评结果

一、优秀单位（37 家）

（一）乡镇（5 家）

华容镇党委、临江乡党委、段店镇党委、庙岭镇党委（红莲湖旅游度假区党工委）、蒲团乡党委。

（二）区直（32 家）

区委办联合党支部、区纪委监委机关联合党支部、区委组织部联合党支部、区委宣传部党支部、区农业农村局党支部、区人社局党支部、区卫健局党支部、区人大机关党支部、区法院机关党支部、区政协机关党支部、区政府办联合党支部、区司法局党支部、区市场监管局党支部、区文旅局党支部、区税务局党总支、区委政法委党支部、区住建局党支部、区检察院机关党支部、区委统战部党支部、区审计局党支部、区城管局党支部、区行政审批局党支部、区医保局党支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党支部、区教育局党支部、区民政局党支部、区机关事务中心党支部、区应急局党委、区财政局党支部、区发改经信局党支部、区公安分局机关党支部、区交通局党支部。

二、合格单位（7 家）

国家统计局华容调查队党支部、**华容高中党支部**、区生态环

9

境分局党支部、区统计局党支部、区城投公司党支部、区退役军人局党支部、区供销社党支部。

附件 4

2020 年度全区平安建设（综治工作）考评结果

一、优胜单位（50 家）

（一）乡镇（5 家）

临江乡、庙岭镇（红莲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华容镇、段店镇、蒲团乡。

（二）区直（44 家）

区纪委监委机关（区委巡察办）、区委办公室（区委政研室、区档案馆）、区人大机关、区政府办公室（区扶贫办）、区政协机关、区委组织部（区招才引智中心）、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区委统战部（区工商联、区民宗局）、区委政法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信访局、区妇联、区人社局、区司法局、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局、区税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审计局、区机关事务中心、区行政审批局（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委编办、区交通局、**华容高中**、国家统计局华容调查队、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文旅局、区财政局、区医保局、团区委、区总工会、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教育局、区城投公司、区发改经信局（区招商中心）、区民政局、区退役军人局、区统计局、区应急局、区卫健局。

二、合格单位（12 家）

农商行华容支行、建行华容支行、区财险、区供电公司、农
行华容支行、区移动公司、区烟草局、工行华容支行、区邮政局、
区电信公司、区寿险、区供销社。